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开发区，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市气象局、市档案馆、潮州供电局、市自来水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潮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了《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迳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

